

金門縣政府決定書

105年度府訴決字第010號

訴願人 OOOO 有限公司

原行政處分機關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楊建立（代理局長）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中華民國（下同）105年3月9日環廢字第1050000714號函及40-105-010002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於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承作「OO湖上游營區污水接管及地表逕流污水處理工程」，原行政處分機關審認後，以其已完工並取得工程竣工報表，卻未依規定申報工程產出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紀錄(遞送三聯單)，並援引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裁處新臺幣1萬2千元之罰鍰，並處負責人應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接受環境講習4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5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稱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第26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10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20日內依本法第58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二、本件訴願人105年4月8日（訴願人誤繕為104年4月8日）繕具訴願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本應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惟原處分機關經過4個多月，遲至105年8月15日方連同訴願書陳報本府並檢卷答辯，不僅逾越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之10日或20日期限，同時逾越訴願法第85條第1項，訴願之決定應自收受訴願書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之規定期限，使本府未能依訴願法時限進行審議程序，更無從依前開審議規則規定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其情節顯然尤甚於單純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致本案之事實未臻明確，依前揭訴願法、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第26條第2項規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成典
委員 李志澄
委員 陳素鶯
委員 翁正義
委員 顏水坤
委員 陳朝金
委員 楊士擎
委員 傅豫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 日

縣 長 陳 福 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7 日